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桂林点
干部职工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YZLLZ2025-C3-094-LZQT

采购人：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桂林点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LZ2025-C3-094-LZQT

项目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桂林点干部职工体检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标项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桂林点干部职工体检服务

预算金额（元）：217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桂林点干部职工体检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接受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请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3 时至 5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50 元，现场获取或邮寄，**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将工本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号，邮寄文件的缴纳费用账户（**非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4. 邮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供的材料有：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汇款凭证（现场缴费的无须提供）

（2）邮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申请表（参考格式如下，现场获取的无须提供）

（3）将要求的材料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yzlzlz@vip.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全部材料后 2 日内寄送。

温馨提示：当日下午 5 时后收到邮件的视为下一日收到。为核实邮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送邮件后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确认情况。

邮寄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表（格式）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获取文件的汇款账号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收件地址			

注：上述格式仅供参考，但要求其提供的信息必须包含，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完整有效材料或未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核对，不代表对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资格最终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四、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现场文件递交或邮寄文件递交。**

(1) 现场文件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内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现场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 邮寄文件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通过 EMS 或顺丰速运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现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将响应文件送达至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并且供应商须盖章签署《邮寄响应文件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扫描件优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yzlzbzlz@vip.163.com），原件（无须密封）同响应文件一并送达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注：供应商通过邮寄文件递交的，请在快递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并且应预留邮寄响应文件行程的足够时间，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收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递交响应文件出示的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后；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yzljt.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城站路 183 号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772-3925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联系人：阮欣竹、田京灵

电 话：0772-3310669、3310109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u> / </u>。</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 / </u>。</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分项报价表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word 或 PDF 格式 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8.2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 人。</p>
26.2	<p>磋商的顺序：</p> <p>供应商磋商排序应为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的顺序。</p> <p>现场参加磋商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邮寄的供应商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在电脑前等候磋商。</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u> </u>收取；</p> <p>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服务期间正常服务，如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服务合同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p> <p>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p> <p>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项目的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退付申请，采购人</p>

	<p>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14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p> <p>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全 称：</p> <p>账 号：</p> <p>开户银行：</p> <p>转账时注明：</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u></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1.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15</u>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 %）收取（不足人民币叁仟元整的按人民币叁仟元整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 8113001013700157972</p>
32.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通知（澄清通知）、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通知（澄清通知）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通知（澄清通知）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2.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对分包承担主体的行为向采购人承担责任。**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

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

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合法设立的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告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

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对成交人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如需）：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	-------	------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按无效处理。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标的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桂林点干部职工体检服务

一、项目概况

体检对象及内容：在编在岗干部、职工。体检人数约为 252 人，男性 219 人，女性 33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体检项目	数量	男性	女性
基础及自选项目一费用合计	67	63	4
基础及自选项目二费用合计	47	40	7
基础及自选项目三费用合计	7	0	7
基础及自选项目四费用合计	34	30	4
基础及自选项目五费用合计	67	60	7
基础及自选项目六费用合计	30	26	4

2. 体检费用标准：男性上限 850 元/人、女性上限 950 元/人。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体检内容

1. 基本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内容	限制单价男 (元)	限制单价女 (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肝功能	总胆红素	3.00	3.00	通过转氨酶变化，了解肝脏功能有无损害，通过胆红素检测，了
2		直接胆红素	3.00	3.00	

3		间接胆红素	/	/	解肝脏胆红素代谢功能有无异常，判断有无胆道阻塞、急性溶血性疾病及全身营养状况。
4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3.75	3.75	
5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3.75	3.75	
6	肾功能	肌酐	4.50	4.50	通过尿素、肌酐等了解有否肾炎、肾病综合症、尿毒症情况，通过尿酸了解有否高尿酸血症（痛风症），及时指导饮食。
7		尿素氮	4.50	4.50	
8		尿酸	4.58	4.58	
9	血糖	空腹血糖	3.15	3.15	检查有无糖尿病。
10	血脂	血清总胆固醇	3.00	3.00	通过血脂分项测定了解体内总胆固醇、甘油三酯等在体内水平。
11		甘油三酯	3.00	3.00	
12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5.93	5.93	
13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5.70	5.70	
14	血常规（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18.75	18.75	检查有无感染、贫血、白细胞减少、血小板异常等。
15	尿常规	尿沉渣镜检、尿液分析	8.48	8.48	检查是否有尿路感染、肾功能受损等。
16	常规心电图检查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	18.75	18.75	检测有无心肌缺血、心室肥大、冠心病、心肌梗塞、心肌炎、心律失常、传导阻滞等。
17	B超检查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63.08	63.08	检查各组织脏器大小形态结构改变，有无肿块、占位、结石等异常，以及血管有无异常改变等。
18		子宫附件彩超（经腹部）（女）	/	55.58	了解子宫、附件基本情况，筛查有无器质性病变（如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等）
19		高频乳腺彩超（女）	/	49.88	了解乳腺基本情况，筛查常见疾病（如乳腺增生、乳腺囊肿、乳腺纤维瘤等）
20		前列腺、膀胱、输尿管彩超（男）	55.58	/	发现前列腺、膀胱、输尿管腺有无异常。
21	健康指导		28.90	28.90	所有项目综合分析，提出分析意见及健康指导。
22	抽血及耗材		8.40	8.40	
23	早餐		0.00	0.00	提供早餐所需要的营养物
24	身高、体重、血压		0.00	0.00	检查血压是否正常，判断是否超重等。
25	合计		249.78	299.65	

2. 自选项目一（肺部疾病、颈部、腰部检测筛查）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内容	限制单价男	限制单价女	体检意义
----	------	------	-------	-------	------

			(元)	(元)	
1	蛋白质三项	血清白蛋白测定 (化学法) (TP)	2.63	2.63	了解肝脏合成蛋白质情况
2		血清球蛋白测定 (化学法) (TP)	0.00	0.00	
3		血清总蛋白测定 (化学法) (TP)	3.75	3.75	
4	肿瘤检测	EB病毒抗体测定	16.50	16.50	检查鼻咽癌患病风险
5		甲胎蛋(AFP)白检测 (定量)	18.75	18.75	原发肝癌标志物
6		细胞角蛋白19片段 (Cyfra21-1) (化学发光法)	37.50	37.50	目前认为该标志物是非小细胞肺癌(特别是肺鳞癌)最有价值的肿瘤标志物,对非小细胞肺癌的诊断具有重要价值,其血清浓度水平高低与肿瘤临床分期正相关,也可作为肺癌手术和放化疗后追踪早期复发的有效指标。
7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化学发光法)	30.00	30.00	60-80%的小细胞肺癌患者血清NSE水平明显增高,被认为是监测小细胞肺癌的首选标志物。
8	胸部CT	X线计算机体层 (CT)平扫	191.25	191.25	CT是断层扫描,具有比胸片高10倍的密度分辨率,能够轻易发现直径小于2mm的微小结节高分辨率CT(HRCT)可能显示胸片不能显示的弥漫性间质性病变,有助于早期诊断和鉴别诊断;还可发现胸片上不能显示的肺大泡、支气管扩张、较小的肺结核空洞、增大的淋巴结等。
9		计算机体层(CT)扫描 (螺旋扫描)加收	/	/	检查肺功能情况
10	肺通气功能检查		54.75	54.75	
11	数字化摄影(DR)*2	颈椎正侧位	64.20	64.20	了解是否有颈椎侧弯、椎间盘突出、骨刺等疾病
12	数字化摄影(DR)*2	腰椎正侧位	/	61.95	了解是否有颈椎侧弯、椎间盘突出、骨刺等疾病
13	骨密度	骨密度检测	45.00	45.00	检查缺钙情况及骨质疏松情况
14	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 碳13	幽门螺杆菌抗体测定	123.75	123.75	检测是否存在的幽门螺旋杆菌感染,幽门螺旋杆菌是胃相关疾病的重要致病原。
15	合计		588.08	650.03	

3. 自选项目二(肝脏疾病、风湿、内分泌、代谢疾病筛查)

序	体检项目	具体内容	限制单价	限制单	体检意义
---	------	------	------	-----	------

号			男 (元)	价女 (元)	
1	蛋白质三项	血清白蛋白测定 (化学法) (TP)	2.63	2.63	了解肝脏合成蛋白质情况
2		血清球蛋白测定 (化学法) (TP)	0.00	0.00	
3		血清总蛋白测定 (化学法) (TP)	3.75	3.75	
4	乙肝五项定量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 (HBsAg) (化学发光法)	15.00	15.00	了解乙肝病毒感染情况
5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 (Anti-HBs) (定量)	7.50	7.50	
6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 (HBeAg) (定量)	7.50	7.50	
7		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 (Anti-HBe) (定量)	7.50	7.50	
8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 (Anti-HBc)	7.50	7.50	
9	风湿检测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 (仪器法)	4.50	4.50	协助诊断风湿病
10		类风湿因子 (RF)	7.50	7.50	协助诊断类风湿
11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 (ASO)	4.50	4.50	协助诊断风湿病、感染等
12	(酒精)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180.00	180.00	检测 ALDH2 基因信息,即可判断肝脏对酒精代谢情况
13	甲状腺功能 (化学发光法)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TSH)	22.50	22.50	了解甲状腺功能
14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 (FT4)	22.50	22.50	
15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22.50	22.50	
16	肿瘤筛查	糖类抗原 153 (CA153)	/	37.50	协助诊断乳腺肿瘤
17		糖类抗原 199 (CA199)	37.50	37.50	对诊断胰腺癌、胆管癌、肠癌、胃癌有较大临床价值
18		甲胎蛋 (AFP) 白检测 (定量)	18.75	18.75	原发肝癌标志物
19		癌胚抗原 (定量)	16.88	16.88	协助诊断肺癌、结肠癌
20	B 超检测	甲状腺彩超	49.88	49.88	检查有无甲状腺肿,甲状腺结节
21	胸正位片 (不含片费)		32.10	32.10	心脏肥大与否、肺脏呼吸道疾病
22	碳 13		123.75	123.75	检查胃部细菌感染情况
合计费用			594.23	631.73	

4. 自选项目三（妇科疾病筛查）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内容	限制单价男（元）	限制单价女（元）	体检意义
1	蛋白质三项	血清白蛋白测定（化学法）(TP)	/	2.63	了解肝脏合成蛋白质情况
2		血清球蛋白测定（化学法）(TP)	/	0.00	
3		血清总蛋白测定（化学法）(TP)	/	3.75	
4	妇检检测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TCT）	/	188.78	是子宫颈上皮内瘤变（CIN）及早期宫颈癌筛查的基本方法。
5		白带常规检测：一般细菌涂片检查、特殊细菌涂片检查、阴道分泌物检查	/	3.38	筛查常见阴道炎症（如细菌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霉菌性阴道炎等）
6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定性） HPV-DNA	/	188.40	判断宫颈癌发生的风险（请错开怀孕、经期）
7		妇科检查材料费	/	0.00	窥阴器，一次性垫单，大小棉签，酒精，生理盐水，一次性手套
8	肿瘤检测	糖类抗原 153（CA153）（化学发光法）	/	37.50	乳腺癌筛查
9		糖类抗原 125（CA125）（化学发光法）	/	37.50	协助诊断卵巢肿瘤
10		人附睾分泌蛋白 HE-4	/	56.25	
11		甲胎蛋（AFP）白检测（定量）	/	18.75	原发肝癌标志物
12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化学发光法）	/	37.50	作为鳞癌肿瘤标志物，具有较好的特异性，对于子宫颈癌、肺癌（非小细胞肺癌）等鳞状上皮细胞起源的癌症具有辅助诊断的意义。
13	B超检测	甲状腺彩超	/	49.88	检查有无甲状腺肿，甲状腺结节
合计费用			/	624.30	

5. 自选项目四（侧重肝脏、肠道系统筛查）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内容	限制单价男（元）	限制单价女（元）	体检意义
1	蛋白质三项	血清白蛋白测定（化学法）(TP)	2.63	2.63	了解肝脏合成蛋白质情况
2		血清球蛋白测定（化学法）(TP)	0.00	0.00	

3		血清总蛋白测定 (化学法) (TP)	3.75	3.75	
4	肿瘤检测	甲胎蛋(AFP)白检测 (定量)	18.75	18.75	原发肝癌标志物
5		癌胚抗原(定量)	16.88	16.88	协助诊断肺癌、结肠癌
6		EB病毒抗体测定	/	16.50	检查鼻咽癌患病风险
7		糖类抗原 199(CA199)(化学 发光法)	/	37.50	对诊断胰腺癌、胆管癌、肠癌、 胃癌有较大临床价值
8	胸正位片(不含片费)		32.10	32.10	心脏肥大与否、肺脏呼吸道疾病
9	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 碳13	幽门螺杆菌抗体 测定	123.75	123.75	检测是否存在的幽门螺旋杆菌 感染,幽门螺旋杆菌是胃相关疾 病的重要致病原。
10	肠癌 Septin9 基因甲基 化检测		395.00	395.00	判断肠癌发生的风险
合计费用			592.85	646.85	

6. 自选项目五(侧重心血管疾病筛查)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内容	限制单价 男(元)	限制单 价女 (元)	体检意义
1	颈动脉彩超		60.60	60.60	检查颈动脉结构、弹性、内膜厚度,有无斑块,管腔有无狭窄,预警和评估血管疾病如高血压病、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等
2	心肌酶	乳酸脱氢酶	3.15	3.15	了解有无心肌受损,如心梗等,及骨骼横纹肌受损,如肌病。
3		α -羟丁酸脱氢酶	3.08	3.08	
4		肌酸激酶	4.95	4.95	
5		血清肌酸激酶一 MB同工酶活性测 定	9.75	9.75	
6	肿瘤检测	甲胎蛋(AFP)白检测 (定量)	18.75	18.75	原发肝癌标志物
7		癌胚抗原(定量)	16.88	16.88	协助诊断肺癌、结肠癌
8	同型半胱氨酸		45.00	45.00	协助评估冠心病、脑血管病及外周血管疾病风险,高血压病患者诊断有无H型高血压。
9	高敏肌钙蛋白			48.75	反映心肌损伤
10	脂蛋白 aLP(a)		33.75	33.75	脂蛋白 a 主要是在肝脏合成,是动脉硬化、脑卒中、冠心病的独立危险因素。脂蛋白水平持续升高与心绞痛、心肌梗死、脑溢血有密切关系。
11	心脏彩超		177.30	177.30	检查心脏结构和功能病变
12	胸正位片(不含片费)		32.10	32.10	心脏肥大与否、肺脏呼吸道疾病

13	CT 头颅	X 线计算机体层 (CT) 平扫	191.25	191.25	检测头颅是否存在颅内病变。
14		计算机体层 (CT) 扫描 (螺旋扫描) 加收	0.00	0.00	
合计费用			596.55	645.30	

7. 自选项目六 (侧重胃部疾病疾病筛查)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内容	限制单价男 (元)	限制单价女 (元)	体检意义
1	蛋白质三项	血清白蛋白测定 (化学法) (TP)	2.63	2.63	查肝脏合成蛋白质情况
2		血清球蛋白测定 (化学法) (TP)	0.00	0.00	
3		血清总蛋白测定 (化学法) (TP)	3.75	3.75	
4	肿瘤检测	EB 病毒抗体测定	16.50	16.50	检查鼻咽癌患病风险
5		甲胎蛋 (AFP) 白检测 (定量)	18.75	18.75	原发肝癌标志物
6		癌胚抗原 (定量)	16.88	16.88	协助诊断肺癌、结肠癌
7	幽门螺杆菌 抗体检测 碳 13	幽门螺杆菌抗体 测定	123.75	123.75	检测是否存在的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幽门螺旋杆菌是胃相关疾病的重要致病原。
8	Septin9 基因甲基化检测	肠癌 Septin9 基因甲基化检测	395.00	395.00	
9	胃泌素 17		/	72.75	
合计费用			577.25	650.00	

(二) 服务要求

1. 有专供的体检设备且设备充足齐全, 不与病人检查混合使用, 体检中心有专用停车场, 且能合理分诊, 节约时间。
2. 提供免费早餐。
3. 体检场所和候检场所分开, 内、外、妇、医学影像和检验分室独立设置, 内科、外科、心电图室、超声诊断室应男女分室体检。
4. 供应商拟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
5.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对体检时间段的安排,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有专门人员对接体检工作。
6. 确保服务流程顺畅, 保障体检服务质量。做好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工作, 遵守职业道德, 保护个人隐私。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体检医生上岗培训, 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如因失职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7. 体检人员因故未能按时或因行动不便前去体检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其安排补检。

8. 供应商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前台专人接待、体检人员身份登记、合理分流指导受检、现场医学健康咨询、隐私保护、现场急救等服务。

9. 采购人提前将具体参加体检人员名单交由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做好体检接待工作；体检表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准备。

10. 成交供应商按体检表的项目派出主治医师（含）以上主检医生，主要科目杜绝派出跨科医生。参加体检工作人员的名单应在体检开始前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核实，并接受采购人的全程监督。

11. 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疑似“传染病或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需进一步检查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得到进一步的诊疗。体检医生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主检单位（成交供应商）负责。

12. 为了体现体检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杜绝自行填写健康表的现象，各科医师检查完毕签名方可有效。一旦发现职工乱填表，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重新复检。

13. 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按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14. 在体检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全体参检人员体检原始资料和报告（且可提供手机端查询个人体检报告电子档服务）、单位团检报告和指定格式电子版数据一并送交受检者单位。

15. 检后养生保健指导，并愿意与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签订绿色就医通道协议，能为患有疾病民警提供绿色就医通道及优先安排门诊就医、住院治疗服务。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2. 体检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体检项目。

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体检地址：桂林市

5. 本项目将以成交供应商实际体检服务人数乘以相应中标报价（单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体检工作结束后（即采购人收到体检报告后），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付清体检费用，该费用按采购人参加各项目的实际受检人数和成交供应商各体检项目的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并以经采购人认可的成交供应商出具的“体检费用结算单”为准结算

6. 报价要求：1) 应包含上门费用、体检、体检材料（包括设备、体检报表、消耗性医用材料）、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单项报价不能超过各项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7. 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

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各项要求。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重检。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

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邮寄的供应商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在电脑前等候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会以邮件方式发送磋商记录以及最后报价表。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经营管理方案分、质量控制方案分、配送方案分、应急服务方案分的顺序由高到低排序。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 $\text{评审价格}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 $\text{评审价格}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underline{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格=竞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p>

		<p>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p>
2	技术分 (满分5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p>
2.1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15分)	<p>一档(0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不符。</p> <p>二档(6分):方案中提供有体检工作计划,但内容不够全面。</p> <p>三档(9分):方案中提供有体检工作计划、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制度等内容,且内容较全面、详细。</p> <p>四档(12分):方案中提供有体检工作计划、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制度、管理目标及措施等内容,且内容全面、详细。</p> <p>五档(15分):方案中提供有具体的体检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建立有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制度,管理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承诺能提供单位专场体检服务,且能实现体检项目中的化验及仪器检查结果与门诊就医系统共享。</p>
2.2	服务方案(满分15分)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方案与项目不符。</p> <p>二档(5分):服务方案中仅建立有简单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p> <p>三档(10分):服务方案能详细体现现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包含体检的各个环节;操作规程完善,有对应的奖惩措施;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涉及体检各个环节。</p> <p>四档(15分):服务方案能体现体检人员安排(如:接待、停车、引导等),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的。</p>
2.3	高危体检结果处理方案 (满分15分)	<p>一档(0分):未提供高危体检结果处理方案的不得分。</p> <p>二档(5分):方案中有对高危体检结果的处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10分):方案中有较详细的对高危体检结果的处理措施,同时制定有高危异常检查结果报告制度和告知高危异常检查结果的制度。</p> <p>四档(15分):方案中有详细的对高危体检结果的具体处理措施,同时制定有高危异常检查结果报告制度和告知高危异常检查结果的制度,并对时效有</p>

		明确要求；对高危异常检查结果有回访安排，提供一个回访真实案例。
2.4	检后诊疗服务承诺(满分5分)	为方便体检者后续就医服务，对于体检过程中的疾病问题供应商能够及时提供完整的后续预约对接综合性医院诊疗服务的，得5分；不能提供后续预约对接诊疗服务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计分。
3	商务分(满分40分)	评审因素
3.1	拟投入体检设备分(满分10分)	1. 供应商具有体检专用的彩超设备1台得1分，满分4分； 2. 供应商具有体检专用的心电图机1台得1分，满分4分； 3. 供应商具有体检专用的CT（核磁共振）1台得2分，满分2分； 注：以上设备需要提供购买发票或合同复印件，且为供应商所有方可得分。
3.2	专业实力分(满分11分)	1. 具有临床相关专科，每提供一个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得1分，满分5分。 2. 供应商获得医疗卫生等相关国家机关颁发的荣誉或奖项，每有1项得2分，满分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3	人员保障分(满分11分)	响应文件中应体现人员安排情况，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少于20人。在满足该前提下，对以下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1) 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主任医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满分6分。 (2) 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4	业绩分(满分8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同类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有1个得2分。满分8分。 注：同类项目是指体检类服务项目。
总得分为以上评审因素合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通知（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完全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体检项目	男性 (人 数)①	男性 报价 (元) ②	男性 报价小 计③= ①×②	女性 (人数) ④	女性 报价 (元)⑤	女性 报价小 计⑥=④ ×⑤	合计 (元) ③+⑥
1	基础项目+自选项 目一费用合计	63			4			
2	基础项目+自选项 目二费用合计	40			7			
3	基础项目+自选项 目三费用合计	0			7			
4	基础项目+自选项 目四费用合计	30			4			
5	基础项目+自选项 目五费用合计	60			7			
6	基础项目+自选项 目六费用合计	26			4			
序号 1-序号 6 合计金额汇总								
大写		人民币：						

注：

1.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单项最高限价。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基本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内容	单价报价男 (元)	单价报价女 (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肝功能	总胆红素			通过转氨酶变化,了解肝脏功能有无损害,通过胆红素检测,了解肝脏胆红素代谢功能有无异常,判断有无胆道阻塞、急性溶血性疾病及全身营养状况。
2		直接胆红素			
3		间接胆红素	/	/	
4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5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6	肾功能	肌酐			通过尿素、肌酐等了解有否肾炎、肾病综合症、尿毒症情况,通过尿酸了解有否高尿酸血症(痛风症),及时指导饮食。
7		尿素氮			
8		尿酸			
9	血糖	空腹血糖			检查有无糖尿病。
10	血脂	血清总胆固醇			通过血脂分项测定了解体内总胆固醇、甘油三脂等在体内水平。
11		甘油三脂			
12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3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4	血常规(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检查有无感染、贫血、白细胞减少、血小板异常等。
15	尿常规	尿沉渣镜检、尿液分析			检查是否有尿路感染、肾功能受损等。
16	常规心电图检查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			检测有无心肌缺血、心室肥大、冠心病、心肌梗塞、心肌炎、心律失常、传导阻滞等。
17	B超检查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检查各组织脏器大小形态结构改变,有无肿块、占位、结石等异常,以及血管有无异常改变等。
18		子宫附件彩超(经腹部)(女)	/		了解子宫、附件基本情况,筛查有无器质性病变(如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等)
19		高频乳腺彩超(女)	/		了解乳腺基本情况,筛查常见疾病(如乳腺增生、乳腺囊肿、乳

					腺纤维瘤等)
20		前列腺、膀胱、输尿管彩超(男)		/	发现前列腺、膀胱、输尿管腺有无异常。
21	健康指导				所有项目综合分析, 提出分析意见及健康指导。
22	抽血及耗材				
23	早餐				提供早餐所需要的营养物
24	身高、体重、血压				检查血压是否正常, 判断是否超重等。
25	合计				

2. 自选项目一(肺部疾病、颈部、腰部检测筛查)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内容	单价报价男(元)	单价报价女(元)	体检意义
1	蛋白质三项	血清白蛋白测定(化学法)(TP)			了解肝脏合成蛋白质情况
2		血清球蛋白测定(化学法)(TP)	0.00	0.00	
3		血清总蛋白测定(化学法)(TP)			
4	肿瘤检测	EB病毒抗体测定			检查鼻咽癌患病风险
5		甲胎蛋(AFP)白检测(定量)			原发性肝癌标志物
6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化学发光法)			目前认为该标志物是非小细胞肺癌(特别是肺鳞癌)最有价值的肿瘤标志物, 对非小细胞肺癌的诊断具有重要价值, 其血清浓度水平高低与肿瘤临床分期正相关, 也可作为肺癌手术和放疗后追踪早期复发的有效指标。
7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化学发光法)			60-80%的小细胞肺癌患者血清NSE水平明显增高, 被认为是监测小细胞肺癌的首选标志物。
8		X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			CT是断层扫描, 具有比胸片高10倍的密度分辨率, 能够轻易发现直径小于2mm的微小结节高分辨率CT(HRCT)可能显示胸片不能显示的弥漫性间质性病变, 有助于早期诊断和鉴别诊断; 还可发现胸片上不能显示的肺大泡、支气管扩张、较小的肺结核空洞、增大的淋巴结等。
9		计算机体层(CT)扫描(螺旋扫描)	/	/	检查肺功能情况

		加收			
10	肺通气功能检查				
11	数字化摄影(DR)*2	颈椎正侧位			了解是否有颈椎侧弯、椎间盘突出、骨刺等疾病
12	数字化摄影(DR)*2	腰椎正侧位	/		了解是否有颈椎侧弯、椎间盘突出、骨刺等疾病
13	骨密度	骨密度检测			检查缺钙情况及骨质疏松情况
14	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 碳 13	幽门螺杆菌抗体测定			检测是否存在的幽门螺旋杆菌感染，幽门螺旋杆菌是胃相关疾病的重要致病原。
15	合计				

3. 自选项目二（肝脏疾病、风湿、内分泌、代谢疾病筛查）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内容	单价报价男（元）	单价报价女（元）	体检意义
1	蛋白质三项	血清白蛋白测定（化学法）(TP)			了解肝脏合成蛋白质情况
2		血清球蛋白测定（化学法）(TP)	0.00	0.00	
3		血清总蛋白测定（化学法）(TP)			
4	乙肝五项定量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 (HBsAg) (化学发光法)			了解乙肝病毒感染情况
5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 (Anti-HBs) (定量)			
6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 (HBeAg) (定量)			
7		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 (Anti-HBe) (定量)			
8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 (Anti-HBc)			
9	风湿检测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 (仪器法)			协助诊断风湿病
10		类风湿因子 (RF)			协助诊断类风湿
11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 (ASO)			协助诊断风湿病、感染等
12	（酒精）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检测 ALDH2 基因信息，即可判断肝脏对酒精代谢情况
13	甲状腺功能 (化学发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TSH)			了解甲状腺功能

14	光法)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 (FT4)			
15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16	肿瘤筛查	糖类抗原 153 (CA153)	/		协助诊断乳腺肿瘤
17		糖类抗原 199 (CA199)			对诊断胰腺癌、胆管癌、肠癌、胃癌有较大临床价值
18		甲胎蛋 (AFP) 白检测 (定量)			原发肝癌标志物
19		癌胚抗原 (定量)			协助诊断肺癌、结肠癌
20	B 超检测	甲状腺彩超			检查有无甲状腺肿, 甲状腺结节
21	胸正位片 (不含片费)				心脏肥大与否、肺脏呼吸道疾病
22	碳 13				检查胃部细菌感染情况
合计费用					

4. 自选项目三 (妇科疾病筛查)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内容	单价报价男 (元)	单价报价女 (元)	体检意义
1	蛋白质三项	血清白蛋白测定 (化学法) (TP)	/		了解肝脏合成蛋白质情况
2		血清球蛋白测定 (化学法) (TP)	/		
3		血清总蛋白测定 (化学法) (TP)	/		
4	妇检检测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 (TCT)	/		是宫颈上皮内瘤变 (CIN) 及早期宫颈癌筛查的基本方法。
5		白带常规检测: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特殊细菌涂片检查、阴道分泌物检查	/		筛查常见阴道炎症 (如细菌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霉菌性阴道炎等)
6		人乳头瘤病毒 (HPV) 核酸检测 (定性) HPV-DNA	/		判断宫颈癌发生的风险 (请避开怀孕、经期)
7		妇科检查材料费	/		窥阴器, 一次性垫单, 大小棉签, 酒精, 生理盐水, 一次性手套
8	肿瘤检测	糖类抗原 153 (CA153) (化学发光法)	/		乳腺癌筛查
9		糖类抗原 125 (CA125) (化学发光法)	/		协助诊断卵巢肿瘤
10		人附睾分泌蛋白 HE-4	/		
11		甲胎蛋 (AFP) 白检测 (定量)	/		原发肝癌标志物

12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 (化学发光法)	/		作为鳞癌肿瘤标志物, 具有较好的特异性, 对于宫颈癌、肺癌 (非小细胞肺癌) 等鳞状上皮细胞起源的癌症具有辅助诊断的意义。
13	B 超检测	甲状腺彩超	/		检查有无甲状腺肿, 甲状腺结节
合计费用			/		

5. 自选项目四 (侧重肝脏、肠道系统筛查)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内容	单价报价男 (元)	单价报价女 (元)	体检意义
1	蛋白质三项	血清白蛋白测定 (化学法) (TP)			了解肝脏合成蛋白质情况
2		血清球蛋白测定 (化学法) (TP)	0.00	0.00	
3		血清总蛋白测定 (化学法) (TP)			
4	肿瘤检测	甲胎蛋 (AFP) 白检测 (定量)			原发肝癌标志物
5		癌胚抗原 (定量)			协助诊断肺癌、结肠癌
6		EB 病毒抗体测定	/		检查鼻咽癌患病风险
7		糖类抗原 199 (CA199) (化学发光法)	/		对诊断胰腺癌、胆管癌、肠癌、胃癌有较大临床价值
8	胸正位片 (不含片费)				心脏肥大与否、肺脏呼吸道疾病
9	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 碳 13	幽门螺杆菌抗体测定			检测是否存在的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幽门螺旋杆菌是胃相关疾病的重要致病原。
10	肠癌 Septin9 基因甲基化检测				判断肠癌发生的风险
合计费用					

6. 自选项目五 (侧重心血管疾病筛查)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内容	单价报价男 (元)	单价报价女 (元)	体检意义
1	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结构、弹性、内膜厚度, 有无斑块, 管腔有无狭窄, 预警和评估血管疾病如高血压病、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等
2	心肌酶	乳酸脱氢酶			了解有无心肌受损, 如心梗等, 及骨骼横纹肌受损, 如肌病。
3		α -羟丁酸脱氢酶			
4		肌酸激酶			

5		血清肌酸激酶—MB 同工酶活性测定			
6	肿瘤检测	甲胎蛋(AFP)白检测(定量)			原发肝癌标志物
7		癌胚抗原(定量)			协助诊断肺癌、结肠癌
8	同型半胱氨酸				协助评估冠心病、脑血管病及外周血管疾病风险,高血压病患者诊断有无H型高血压。
9	高敏肌钙蛋白				反映心肌损伤
10	脂蛋白 aLP(a)				脂蛋白 a 主要是在肝脏合成,是动脉硬化、脑卒中、冠心病的独立危险因素。脂蛋白水平持续升高与心绞痛、心肌梗死、脑溢血有密切关系。
11	心脏彩超				检查心脏结构和功能病变
12	胸正位片(不含片费)				心脏肥大与否、肺脏呼吸道疾病
13	CT 头颅	X 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			检测头颅是否存在颅内病变。
14		计算机体层(CT)扫描(螺旋扫描)加收	0.00	0.00	
合计费用					

7. 自选项目六(侧重胃部疾病筛查)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内容	单价报价男(元)	单价报价女(元)	体检意义
1	蛋白质三项	血清白蛋白测定(化学法)(TP)			查肝脏合成蛋白质情况
2		血清球蛋白测定(化学法)(TP)	0.00	0.00	
3		血清总蛋白测定(化学法)(TP)			
4	肿瘤检测	EB 病毒抗体测定			检查鼻咽癌患病风险
5		甲胎蛋(AFP)白检测(定量)			原发肝癌标志物
6		癌胚抗原(定量)			协助诊断肺癌、结肠癌
7	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 碳 13	幽门螺杆菌抗体测定			检测是否存在的幽门螺旋杆菌感染,幽门螺旋杆菌是胃相关疾病的重要致病原。
8	Septin9 基因甲基化检测	肠癌 Septin9 基因甲基化检测			
9	胃泌素 17		/		
合计费用					

注：

1.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单项最高限价。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报价明细表如有与采购需求不一致，以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条款	详见《第六章 合同文本》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服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条款	详见《第六章 合同文本》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可提供本项目投入人员的毕业证书（含专业）、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执业证书，以及供应商与项目投入人员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相关工作内容）等证明材料；相关工作经验可提供人员参与类似项目名称、在该项目中担任的工作等工作履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邮寄响应文件承诺书（如是请提供，无须密封）

致： _____（采购人）、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通过邮寄方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并已知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具体沟通事宜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递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顺丰速运
寄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本项目全权联系人（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接收问题澄清通知等指定渠道)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竞标报价（元）
1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桂林点干部职工体检服务	详见报价明细表
合同金额：		

2. 体检项目、体检人数：详见附件

3. 报价应包含上门费用、体检、体检材料（包括设备、体检报表、消耗性医用材料）、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体检时间和验收

1. 体检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其他验收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各项要求。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须无条件重检。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有专供的体检设备且设备充足齐全，不与病人检查混合使用，体检中心有专用停车场，且能合理分诊，节约时间。

2. 提供免费早餐。

3. 体检场所和候检场所分开，内、外、妇、医学影像和检验分室独立设置，内科、外科、心电图室、超声诊断室应男女分室体检。

4. 乙方拟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

5. 乙方按照甲方对体检时间段的安排，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有专门人员对接体检工作。

6. 确保服务流程顺畅，保障体检服务质量。做好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职业道德，保护个人隐私。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体检医生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如因失职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

员的责任。

7. 体检人员因故未能按时或因行动不便前去体检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其安排补检。

8. 乙方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前台专人接待、体检人员身份登记、合理分流指导受检、现场医学健康咨询、隐私保护、现场急救等服务。

9. 甲方提前将具体参加体检人员名单交由乙方，乙方应提前做好体检接待工作；体检表由乙方按照“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准备。

10. 乙方按体检表的项目派出主治医师（含）以上主检医生，主要科目杜绝派出跨科医生。参加体检工作人员的名单应在体检开始前送达甲方，以便甲方核实，并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

11. 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疑似“传染病或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需进一步检查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得到进一步的诊疗。体检医生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主检单位（乙方）负责。

12. 为了体现体检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杜绝自行填写健康表的现象，各科医师检查完毕签名方可有效。一旦发现职工乱填表，由乙方免费重新复检。

13. 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按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14. 在体检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全体参检人员体检原始资料和报告（且可提供手机端查询个人体检报告电子档服务）、单位团检报告和指定格式电子版数据一并送交受检者单位。

15. 检后养生保健指导，并愿意与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签订绿色就医通道协议，能为患有疾病民警提供绿色就医通道及优先安排门诊就医、住院治疗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将以乙方实际体检服务人数乘以相应中标报价（单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体检工作结束后（即甲方收到体检报告后），乙方按要求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体检费用，该费用按甲方参加各项项目的实际受检人数和乙方各体检项目的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并以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出具的“体检费用结算单”为准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出现未按甲方要求为受检人员进行体检，或未按规定将体检结果报送甲方的，乙方在核实后，相应扣减体检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如诱导甲方受检人员医疗消费，人为无病说病或夸大其词小病大说，造成甲方受检人员恐慌的后续合理复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体检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的期限内仍不付款的，甲方按体检总费用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数据、客户名单及双方指定的其他保密信息。

2. 义务主体：双方及其员工、关联方均需遵守本条款。

3. 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